

同济大学 () 稿

000064

缓急程度:

机密程度:

(11) 人发字第 41 号

签发:

王培文 5.31

会签:

沈应秋 俞金凤 6.3

核稿:

王日亭 5.22

主办单位和拟稿人:

工科 王培文 5.22

标题:

关于 ~~恢复建筑系~~ 恢复建筑系、教授力学和建筑设计院建制

附件:

主送:

各处 (科、馆) 和 院定

抄报:

抄送:

党委组织部、各系、直属文印、团委。

(共印 65 份)

打字:

校对:

监印:

学校总发文 (11) 第 57 号

76 年 5 月 31 日封发

讨论
经党委决定:

恢复建筑系, 原建系下设“工程建筑”、

“民用建筑”、“建筑历史”、“美术”等教研室改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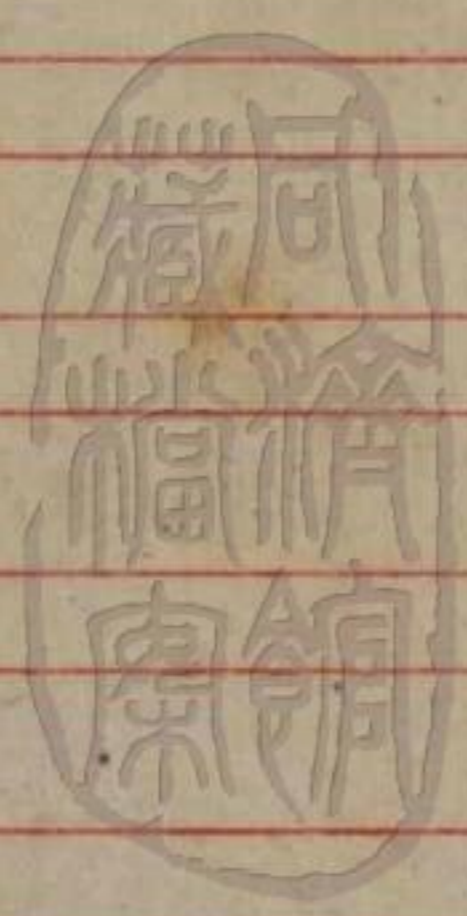
建筑系领导; (城市规划)

恢复建筑设计院, 撤销原建系的

“建设设计室”

恢复《物理力学系》，撤销《基础部》。原基础部内各系及研究所均由“物理力学系”领导。
以上问题，特此通知。

中共同济大学委员会
团长 李厚 1978.5.29



装

订

线

0-66A

66A

中共同济大学委员会()

同委(78)字第8号



关于黄蕴元同志任建材系主任的请示报告

上海市革会教卫办公室：

为了加强我校建材系的教学、科研工作方面的领导力量，经研究，拟由黄蕴元同志任建材系主任。当否，请批示。

中共同济大学委员会
一九七八年元月卅一日



066.B

机 密

66B

中共同济大学委员会（ ）

同委(78)字第5号



关于任命王达时等六同志为各系系主任的请示报告

上海市革委会教卫办：

为了加强我校各系的教学和科研工作，经党委研究拟由：

王达时同志任建筑工程系主任；

冯纪忠同志任建筑系主任；

巢庆临同志任水暖工程系主任；

江之永同志任数理力学系主任；

朱照宏同志任路桥工程系主任；

曹善华同志任机电系主任。

当否，请批示。

中共同济大学委员会

一九七八年一月十日



000066C

中共同济大学委员会（通知）

同委(78)字第57号



关于恢复建筑系、数理力学系和建筑设计院建制的通知

经党委讨论决定：

恢复建筑系，原建工系的“工业建筑”、“民用建筑”、“城市规划”、“建筑历史”、“美术”等教研室改由建筑系领导；

恢复建筑设计院，撤销原建工系的“建筑设计室”。

恢复数理力学系，撤销基础部。原基础部的所属教研室均改由数理力学系领导。

以上调整，特此通知。

中共同济大学委员会

一九七八年五月卅一日



中共同济大学委员会（通知）

同委(78)字第57号



关于恢复建筑系、数理力学系和建筑设计院建制的通知

经党委讨论决定：

恢复建筑系，原建工系的“工业建筑”、“民用建筑”、“城市规划”、“建筑历史”、“美术”等教研室改由建筑系领导；

恢复建筑设计院，撤销原建工系的“建筑设计室”。

恢复数理力学系，撤销基础部。原基础部的所属教研室均改由数理力学系领导。

以上调整，特此通知。

中共同济大学委员会

一九七八年五月卅一日

